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921破申5号

福建省霞浦元宵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稽查局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叶楠

联系电话：0593-8896923

联系地址：霞浦县松港街道灵佑路5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